

证券代码：873817

证券简称：优派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八条 (十二) 审议批准对外担保事项；	第三十八条 (十二) 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担保事项，按相关规定豁免的除外：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担保总额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p>4、连续 12 个月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对外担保事项；</p> <p>5、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p>
<p>第三十八条</p> <p>.....</p> <p>（十三）审议累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的交易事项；</p>	<p>第三十八条</p> <p>.....</p> <p>（十三）审议批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章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按相关规定豁免的除外：</p> <p>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租出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p> <p>1、涉及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p> <p>2、交易涉及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3、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第六十四条</p>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主持；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六十四条</p>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如有）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九十二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p>	<p>第九十二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p>

<p>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全部的对外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资助或其他豁免的除外；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3、交易金额超过下列标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其他重大交易事项，按规定豁免的除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的。</p>

<p>第一百〇七条</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应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协议，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的相关条款。</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是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 3 人时，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〇六条</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应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协议，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根据《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以下关联交易定义为日常性关联交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二）销售产品、商品； （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产品、商品； （五）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六）接受财务资助； （七）接受担保。 <p>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对应的审议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p> <p>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p>
<p>第一百〇八条</p> <p>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选举产生。</p>	<p>第一百〇七条</p> <p>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置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p>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选举产生。
<p>第一百一十条</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指定的董事履行职务;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〇九条</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如有)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如有)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一百七十八条</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第一百七十七条</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第一百七十九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八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十八条 (十四) 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后续条款编号后移)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〇二条 (九) 决定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银行贷款等综合授信

事宜，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后续条款编号后移）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可审议批准满足以下条件的交易（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后续条款编号前移）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五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五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五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超过上述金额的交易，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符合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条件，公司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三、备查文件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